

2022年10月湖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

根据《湖北省“十四五”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》，我省共布设361个省控监测点位。其中河流监测断面275个，湖库监测点位86个，共监测124条河流、24个湖泊（29个水域）和22座水库。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(环办[2011]22号)的规定，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指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表1中除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。营养状态评价参数为叶绿素a、总磷、总氮、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。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。

一、总体状况

开展监测271个河流断面总体水质为优。其中水质为I~III类的断面占91.5%(I类占8.1%、II类占50.9%、III类占32.5%)，IV类断面占7.7%，V类断面占0.4%，劣V类断面占0.4%。

24个省控湖泊的29个水域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、化学需氧量、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。其中水质为III类的水域占13.8%，IV类水域占34.5%，V类水域占44.8%，劣V类水域占6.9%。

22个省控水库总体水质为优。其中水质为I~III类的水库占95.5%(I类占18.2%、II类占63.7%、III类占13.6%)，IV类水库占4.5%。

二、主要河流

长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20个省控断面中，II类占85.0%，III类占15.0%。

汉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18个省控断面中，II类占83.3%，III类占16.7%。

长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开展监测的168个省控断面中，I类占7.8%，II类占50.0%，III类占33.3%，IV类占7.7%，V类占0.6%，劣V类占0.6%。

汉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良好。开展监测的65个省控断面中，I类占13.8%，II类占33.9%，III类占40.0%，IV类占12.3%。